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周洽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夫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上訴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余榮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余榮信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10號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。查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怡公司）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，僅置董事一人，於民國108年6月18日惠怡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黃健泰為董事，並經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可見惠怡公司僅有董事一人，自108年6月18日起由黃健泰擔任，嗣黃健泰於109年4月28日辭任惠怡公司之董事職務，則惠怡公司現已無董事可行代理權。被上訴人先位訴請確認惠怡公司108年6月18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不成立，備位訴請撤銷上開決議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79號為周洽輝先位之勝訴判決，黃健泰於惠怡公司提起上訴後辭任董事職務，則被上訴人因恐久延而受有損害，自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惠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余榮信係惠怡公司之前任董事長，惠怡公司108年6月18日股

東臨時會係由余榮信所召集，並為該股東臨時會之主席通過決議，余榮信對該股東臨時會所通過之決議，有無不成立之情事或得撤銷之事由，知之甚詳，且與惠怡公司之利害一致，並經本院以電話聯繫，亦有擔任惠怡公司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爰選任余榮信為惠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謝說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